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588號

原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健南
被　　告　何雅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原告與被告何雅棋及訴外人林亮宏、劉玉蓮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租用現今新北市○○區○○路○○號地下一層、地下一層之一、二、三、七、八、三二、三三、三四全部及新泰路八五號等部分建物與其基地（即新莊新泰店，下稱系爭房地）供原告作為日用品百貨賣場使用，租約經公證在案，原告分別交付六十萬元予被告何雅棋及訴外人林亮宏（合計一百二十萬元），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租約終止或期滿後，出租人應無息返還押金予原告，惟被告何雅棋於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一八九號強制執行由訴外人林家豪得標買受，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取得權利移轉證明書，原告與被告何雅棋部分之租約終止，被告依約應返還原告六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件、系爭房地謄本一疊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並無任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九一八九號全卷、新北地院一〇五年度破字第十四號民事裁定，並向被告之破產管理人查詢被告破產程序進行狀況及作成電話紀錄表。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再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渝上字第二七四〇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九一八九號全卷、新北地院一〇五年度破字第十四號民事裁定查證結果，被告何雅棋業已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以新北地院一〇五年度破字第十四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並選定顧定軒律師為破產管理人，經向被告之破產管理人方面查詢結果，目前在處分破產財團中，尚未進行分配，有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一一九頁），參酌前揭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意旨所示之見解，原告之訴未列破產管理人為被告，當事人不適格，其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